

工银安盛人寿鑫福金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阅读提示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且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身故保险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身故，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合同的现金价值。

【全残保险金】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2、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2) 合同的现金价值。

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后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
- (2) 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乘以附表所列相应比例；
- (3) 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附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

1、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若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合同所称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和“年度保险金额”随之相应变更，且合同的“现金价值”指减额交清后的现金价值。

3、以上所述“合同的现金价值”不包含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2.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年度保险金额】

合同首个保单年度（含首个保单周年日），年度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含当年度保单周年日）的年度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75% 以年复利形式增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n 代表保单年度数）

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随之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申请减额交清，则合同的年度保险金额随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上述计算公式发生变更，我们将按变更后的年度保险金额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犹豫期”、“1.6 基本保险金额与年度保险金额”、“1.8 保险责任”、“2.5 效力中止与恢复”、“2.10 保险事故通知”、“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6. 分红险主要投资策略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分红险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增强多元化资产配置，探索优质资产和潜在投资机会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成本收益、期限结构和流动性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会每年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

（一）红利来源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 **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 **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 **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二）红利分配方式

产品红利的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无终了红利。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投保人已交清上一个保单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三）红利处理方式

经我们审核同意，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周年红利的处理方式：

1、现金领取。

2、抵交保险费。

3、累积生息：红利将存放于本公司，按公司每年确定并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合同效力终止时，我们将存放于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向投保人一次付清。

4、交清增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保单年度，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交清增额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并按如下方式在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时给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在我们给付全残保险金时给予被保险人，且以较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1）以下两种情况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则给付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I、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

II、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日（含）前。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且于交费期满后，则给付金额等值于以下两项的较大者：

I、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

II、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175^{(n-1)}$ （n 代表保单年度数）

累积的交清增额也参与以后各保单年度的周年红利计算。

若投保人申请减少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累积交清增额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四）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确定可分配盈余的数额，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投保人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投保人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

我们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三、利益演示

40 周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福金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期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保险金额	身故/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若客户选择交清增额的红利领取						若客户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				身故/全残总利益			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身故/全残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退保金（现金价值）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	红利利益演示（累积生息）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交清增额）	红利利益演示（累积生息）
1/41	100,000	100,000	419,781	160,000	30,212	-	728	-	728	-	435	-	435	-	768	-	768	160,000	160,435	160,768	30,212	30,646	30,980
2/42	100,000	200,000	427,127	280,000	78,365	-	1,869	-	2,597	-	1,600	-	1,600	-	1,998	-	2,780	280,000	281,600	282,780	78,365	79,965	81,145
3/43	100,000	300,000	434,602	420,000	139,602	-	3,002	-	5,600	-	3,562	-	3,562	-	3,249	-	6,078	420,000	423,562	426,078	139,602	143,165	145,680
4/44	100,000	400,000	442,207	560,000	211,523	-	4,131	-	9,731	-	6,392	-	6,392	-	4,525	-	10,709	560,000	566,392	570,709	211,523	217,915	222,233
5/45	100,000	500,000	449,946	700,000	290,975	-	5,249	-	14,980	-	10,159	-	10,159	-	5,818	-	16,715	700,000	710,159	716,715	290,975	301,134	307,690
6/46	-	500,000	457,820	700,000	299,652	-	5,307	-	20,286	-	22,125	-	14,189	-	5,915	-	22,922	700,000	722,125	722,922	299,652	313,841	322,574
7/47	-	500,000	465,832	700,000	499,103	-	5,364	-	25,651	-	30,106	-	30,106	-	6,011	-	29,334	700,000	730,106	729,334	499,103	529,209	528,437
8/48	-	500,000	473,984	700,000	507,377	-	5,427	-	31,077	-	37,114	-	37,114	-	6,112	-	35,960	700,000	737,114	735,960	507,377	544,490	543,336
9/49	-	500,000	482,279	700,000	515,772	-	5,491	-	36,568	-	44,434	-	44,434	-	6,217	-	42,806	700,000	744,434	742,806	515,772	560,206	558,578
10/50	-	500,000	490,719	700,000	524,290	-	5,550	-	42,118	-	52,072	-	52,072	-	6,318	-	49,873	700,000	752,072	749,873	524,290	576,362	574,162
20/60	-	500,000	583,683	700,000	617,548	-	6,206	-	101,158	-	148,700	-	148,700	-	7,443	-	134,063	700,000	848,700	834,063	617,548	766,248	751,611
30/70	-	500,000	694,258	733,269	733,269	-	6,985	-	167,393	-	292,397	-	292,397	-	8,828	-	247,797	733,269	1,025,666	981,067	733,269	1,025,666	981,067
40/80	-	500,000	825,781	869,547	869,547	-	7,877	-	242,068	-	501,424	-	501,424	-	10,474	-	399,636	869,547	1,370,971	1,269,183	869,547	1,370,971	1,269,183
50/90	-	500,000	982,221	1,025,915	1,025,915	-	8,886	-	326,282	-	797,408	-	797,408	-	12,367	-	599,491	1,025,915	1,823,323	1,625,406	1,025,915	1,823,323	1,625,406
60/100	-	500,000	1,168,297	1,197,346	1,197,346	-	10,032	-	421,318	-	1,201,728	-	1,201,728	-	14,453	-	858,904	1,197,346	2,399,074	2,056,249	1,197,346	2,399,074	2,056,249
65/105	-	500,000	1,274,165	1,285,269	1,285,269	-	10,661	-	473,351	-	1,449,288	-	1,449,288	-	15,528	-	1,014,874	1,285,269	2,734,556	2,300,142	1,285,269	2,734,556	2,300,142
66/106	-	500,000	1,296,462	1,296,464	1,296,464	-	10,847	-	484,199	-	1,495,413	-	1,495,413	-	15,746	-	1,048,380	1,296,464	2,791,878	2,344,844	1,296,464	2,791,878	2,344,844

注释说明:

- 1、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且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 2、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3、以上利益演示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度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4、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给付一项为限。
- 5、以上“年度保险金额”、“身故/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现金价值）”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6、客户在投保时，仅可选择一种周年红利处理方式。
- 7、若客户选择现金领取的周年红利处理方式，可参考“周年红利”列。
- 8、若客户选择累积生息的周年红利处理方式，可参考“累积红利”列。上述演示中的“累积红利”以各年度周年红利为基础，按假定的现金红利累积生息利率计算，已包含当年度的周年红利，实际现金红利累积生息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以公司公布为准。
- 9、在以上交清增额的红利利益演示情况下，“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交清增额身故/全残保险金”；“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包含“退保金（现金价值）”及“累积交清增额退保金（现金价值）”。
- 10、在以上累积生息的红利利益演示情况下，“身故/全残总利益”包含“身故/全残保险金”及“累积红利”；“总退保金（总现金价值）”包含“退保金（现金价值）”及“累积红利”。
- 11、根据保险合同的具体约定，红利的领取人、退保金（现金价值）的领取人、各类保险金的受益人可能并不为同一人。
- 12、以上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实际各项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若投保人选择红利的处理方式选择为交清增额的，则合同实际现金价值金额等于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与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之和。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交清增额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故累积交清增额的现金价值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且不参与合同的保单贷款、垫交保险费。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鑫福金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